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91号

罪犯闫露露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10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7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闫露露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400元人民币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。该犯系从犯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：2021年11月22日至11月25日，该犯明知银行卡可能被用于转移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下，仍提供名下银行卡给他人使用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507891元，情节严重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395.2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39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4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闫露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